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035號

原告 蔣妍臻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0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之「被告」、「原因事實」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0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姓名，亦無任何得確定被告為何人之資料，尚難特定本件被告為何人；另原告起訴狀所載之「原因事實」，未具體、明確，或足以他案紛爭相識別之原因事實，亦未載明請求權基礎為何（即以何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還款），僅泛稱「在FB上賣體重機，對方指示我用好賣家開一個賣場，一直沒辦法用好，就跟我說一個先會打line給我，他說要簽一個金融協訂，不然我的資金會陳結，聽信對方操作會行帳戶裏的錢，被轉到被告所提供帳戶中」等語，經核難以特定原告請求法院裁判之對象及事項各為何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0日內具狀補正本件「被告」為何人、「原因事實」（即人、事、時、地記載完整、明確、特定之詳細事實經過）及載明請求權基礎為何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,079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01 四、原告應就上開補正之原因事實，提出與之相符之證據資料、
02 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03 五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
04 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09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10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林嘉賢